

## 若您先前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Petrobras 證券， 可獲得集體訴訟和解案之現金款項。

投資人對 *Petróleo Brasileiro S.A.* (「Petrobras」) 及其特定關係企業、承銷商、外部稽核單位、現任與前任董事及主管提出的證券集體訴訟已達成兩項提議和解案。和解案包括由 Petrobras 發行的特定證券。Petrobras、承銷商被告及 *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ores Independentes* (「PwC Brazil」) 否決任何及所有不法行為指控，且地方法院尚未就孰是孰非做出判決。

若您對先前於 2016 年 5 月 9 日以郵件寄送的集體訴訟延宕通知回應要求排除，**您仍納入此和解案中**，且若您不希望納入此集體和解案，則必須再次要求排除。

我是否納入提議的和解案中？歡迎您造訪以下網站，瞭解您是否納入此集體和解案，網址：[www.PetrobrasSecuritiesLitigation.com](http://www.PetrobrasSecuritiesLitigation.com)。此集體和解案包括符合下列條件的所有人員：

- (a) 2010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 (含當日) 這段時間中，於紐約證交所或循其他受監管交易管道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Petrobras 證券，包括 PifCo 及/或 PGF 發行的債務證券；及/或
- (b) 直接涉及、依據及/或可追溯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於美國登記之公開發行及/或 2014 年 3 月 10 日於美國登記之公開發行，且於 Petrobras 向證券持有人提供涵蓋有效發行日起算至少 12 個月之損益表之前 (2013 年 5 月 13 日之公開發行為 2014 年 8 月 11 日，2014 年 3 月 10 日之公開發行為 2015 年 5 月 15 日)，於受監管交易中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Petrobras、PifCo 及/或 PGF 發行的債務證券。

基於和解案之目的，「受監管交易」係指滿足下列任一條件之任何交易：

- (i) 於紐約證交所 (「NYSE」) 公開交易的任何 Petrobras 證券交易；
- (ii) 透過集中保管公司的帳簿劃撥系統結算或交割的任何 Petrobras 證券交易；或

- (iii) 適用美國證券法的任何 Petrobras 證券交易，包括依最高法院 *Morrison* 對澳洲國民銀行一案 (*Morrison v. National Australia Bank*, 561 U.S. 247 (2010)) 判決適用之情況。

集體和解案的完整定義及滿足條件 (i)、(ii) 及 (iii) 的合格 Petrobras 證券完整清單於此網址提供：[www.PetrobrasSecuritiesLitigation.com](http://www.PetrobrasSecuritiesLitigation.com)。

**和解案提供哪些內容？**Petrobras、承銷商被告及 PwC Brazil 同意合併價值 30 億美元 (US\$3,000,000,000.00) 之和解案。提議的和解案可依據以下條目提供現金款項：您購買或取得的證券之類屬；您購買或取得的合格證券數量；以及您購買或取得合格證券的時間。

**我如何取得款項？**您必須於 2018 年 6 月 9 日前提交索賠證明以取得款項，郵遞時間以郵戳為憑。請造訪網站並於線上提交索賠證明檔案，或下載後以郵件方式提交。

**我另有哪些選擇？**若您不希望受到和解案的法律約束，必須提交書面排除要求書並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送達，以將您排除在本和解案之外。若您並未將自己排除於本和解案之外，您即放棄對 Petrobras、承銷商被告及 PwC Brazil 與其他特定免責方提出任何索賠的權利。您可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之前透過書面異議的方式對和解案表示異議。您不得將自己排除於本和解案之外，同時對此案提出異議。於下列網站提供的詳細版通知中，會說明如何將您排除在本和解案之外或提出異議。法院將於 2018 年 6 月 4 日舉行和解案聽證會，考量是否最終核准本和解案、核准高達和解案金額 9.5% 的律師費 (即兩億八千五百萬美元，\$285,000,000.00)，及和解案代表高達 40 萬美元 (\$400,000) 的賠補償金。您可親自或委由您自行聘任之律師到場參與和解案聽證會，但您不一定必須到場。如需關於索賠之救助、資格及棄權等詳細資訊，請撥打下列電話或造訪下列網站。